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專業環保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生物質及危廢處置行業。我們於中國的該等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就投運、在建及籌建項目而言，我們的生物質總裝機容量位列中國第四及危廢處置總設計處理能力位列中國第三。隨著中國環境問題受國內外的關注程度日益提高，尤其是空氣污染及霧霾以及該等問題對健康的不利影響廣受關注，同時生態文明建設策略被納入十三五規劃，我們深信我們的商業目標高度契合中國的政策導向及公共利益，並將在中國環保產業及農村發展的不斷增長中獲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以下三個業務分部擁有豐富的項目組合，包含68個項目，其中包括24個投運項目、14個在建項目及30個籌建項目：

- **生物質。**我們利用農林廢棄物等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7個生物質項目，包括七個投運項目、12個在建項目及18個籌建項目，總裝機容量達810兆瓦，生物質原料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7,09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1,679,000噸。我們以江蘇省、安徽省等擁有豐富的生物資源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的地區為重點。我們的業務將生物質原材料轉換為電能或熱能，減少中國各地露天焚燒生物質原材料（在中國許多地方為常有事例），有效地減輕中國日益加劇的空氣污染及霧霾問題。同時，生物質的收購過程將增加就業機會，令農民受惠、農村經濟受益。除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外，我們開發出城鄉一體化的獨特業務模式，為地方政府提供綜合處置當地生物質原材料及農村生活垃圾的一站式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唯一一家採用此一體化業務模式的公司。該業務模式既提升了環境服務產出，又比開發運營兩個單獨項目

概 要

降低了整體開發及運營成本，從而增加相關項目的整體投資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組共23個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¹⁾，其中，一組已投運及餘下11組處於在建或籌建階段。由於中國空氣污染尤其是霧霾問題日趨嚴重，並且農村擁有充足生物質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物質業務將不斷從有力的政策支持中獲益並極具快速持續增長潛力。

- **危廢處置。**我們收集並安全處置危險廢物，消除其對環境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個危廢處置項目，包括八個投運項目、兩個在建項目及12個籌建項目，總危廢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504,150噸。我們以江蘇省、山東省等工業化程度高、產廢高度集中的地區為重點，在工業園區內或其周邊建立危廢處置設施，以確保持續穩定的業務需求。我們目前能夠處理《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46種危險廢物中的42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危廢處置行業高度分散，處理能力短缺。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排污標準日益嚴格、執法力度日益加強，我們的危廢處置業務增長潛力巨大。
- **光伏發電及風電。**我們運營光伏發電及風電設施以生產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運七個光伏發電項目及兩個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125.9兆瓦。

我們的業務不斷從有利的國家政策及行業趨勢中獲益。過去，包括生物質及危廢處置在內的中國環保行業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11年至2016年，中國生物質能發電裝機容量及危廢產出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6.3%及5.3%的速度增長。我們認為，由於非法處置危廢的情況頻發，中國的實際危廢產量及其增長潛力可能更高。包括優惠上網電價、全額購電、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在內的利好政策支持以及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及不斷增強的執法力度促進了環保行業的快速發展，從而帶動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受惠於有利的政策環境、公眾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及中國政府的大力投資，環保行業在中國預計將不斷壯大。環保行業投資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5%的速度，由2017年的人民幣16,00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94億元。我們相信，依托我們多元、戰略性的

(1) 附註：就中江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而言，我們將就垃圾發電項目另外簽訂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因此我們並未將該垃圾發電項目計入現階段的項目總數目。

概 要

項目組合以及充裕的項目儲備，我們能夠把握有利的行業趨勢，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擴張迅速。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項目的若干主要運營數據：

	於2014年1	於12月31日			於
	月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投運項目	11	13	15	24	24
生物質	1	2	2	7	7
危廢處置	3	4	4	8	8
光伏發電及風電	7	7	9	9	9
在建項目	2	5	9	14	14
生物質	1	—	5	12	12
危廢處置	1	3	4	2	2
光伏發電及風電	—	2	—	—	—
籌建項目	7	11	21	25	30
生物質	—	6	16	13	18
危廢處置	5	5	5	12	12
光伏發電及風電	2	—	—	—	—
總設計能力 ⁽¹⁾ ：					
發電(兆瓦)	185.9	290.9	573.9	807.9	935.9
危廢處置(噸/年)	230,000	271,150	293,150	504,150	504,150

附註：

(1) 包括投運項目、在建項目及籌建項目的設計能力。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4年10.578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12.032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30.001億港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1.997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2.714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6.295億港元。我們的EBITDA由2014年3.064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4.418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9.826億港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8個項目，包括24個投運項目、14個在建項目及30個籌建項目。其中，66個項目為與地方政府客戶按建造—擁有一運營(「**BOO**」)或建造—運營—轉移(「**BOT**」)模式進行。除BOO或BOT模式的項目外，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江蘇連雲港的連雲港危廢焚燒項目(一期)及位於德國的地面光伏發電項目—德國地面光伏發電項目。

概 要

BOO模式

於該模式下，項目公司負責設計、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積極參與項目各階段，確保我們的整個運營過程維持高效率及監管合規。於運營期間，項目公司擁有並獨立運營設施並保留所有經營收益。我們按BOO模式獲得我們所開發及運營的相關設施的所有權。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為BOO項目提供財務獎勵，如優惠上網電價、全量購電、稅項寬免及退稅及政府補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8個以BOO模式經營的項目，包括17個投運項目、14個在建項目及27個籌建項目。有關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BOO及BOT模式」。

BOT模式

與BOO模式類似，項目公司負責設計、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積極參與項目各階段，確保我們的整個運營過程維持高效率及監管合規。於特許經營權期間（通常持續20至30年），項目公司擁有特許經營權及獨立擁有及運營設施並保留所有經營收益。不同於BOO模式，BOT模式下的設施所有權將於特許權經營期結束後無償轉讓予政府。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為BOT項目提供財務獎勵，如優惠上網電價、全量購電、稅項寬免及退稅及政府補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個以BOT模式經營的項目，包括五個投運項目及三個籌建項目。有關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BOO及BOT模式」。

無論該等項目按BOO或BOT模式，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有以下特點：

- 我們於具有適當電力需求、土地及原材料供應及獲得地方及地區政府支持的區域發展生物質項目。同樣，我們於具有適當危廢處置服務需求、土地及填埋場供應及獲得地方及地區政府支持的區域發展危廢處置項目。
- 我們與政府客戶或私營客戶簽訂長期合同，合同中客戶承諾分別購買電力、生活垃圾或危廢處置服務。一般而言，購電價於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時即確定不變，而生活垃圾或危廢處置合同訂明最低量及價格，或設定參數以確定未來價格。
- 我們為每個項目的前期建造成本提供資金。

概 要

- 我們於每個項目的運營階段（通常為20–30年）收取客戶付款。
- 通過收取客戶付款，我們收回項目建造成本，彌補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賺取利潤。
- 由於該商業模式，我們於項目初期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出，且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結束前面臨運營風險及客戶的信用風險。
- 此外，由於我們部分項目的會計處理，生產週期內的會計收益與現金流量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般而言，於該等項目初期，項目收益（如收益表中所確認）遠高於該項目的現金流量。請見「財務資料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

集中度

我們的經營及客戶主要集中於安徽省及江蘇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4個投運項目，其中六個位於安徽省，14個位於江蘇省，44個未投運項目，其中十個位於安徽省及15個位於江蘇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安徽省及江蘇省的項目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3%、97.4%及89.8%。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項目的地理位置集中及可能受當地政策、事件及經濟狀況（尤其是安徽省及江蘇省的當地政策、事件及經濟狀況）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安徽省及江蘇省的電網公司和地方政府，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90.2%、78.8%及60.1%。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項目依賴少數購電商」。

項目方案

當我們確定一個新的潛在項目，我們將進行預算程序並審閱其潛在回報。就每個潛在項目而言，我們的投資發展部門將自相關地方政府取得建議項目規模，如預期發電或蒸汽發電裝機容量、危廢處置容量及地塊位置。基於有關規模，我們的工程部將就各潛在項目編製技術方案，且我們的預算部將按土地、房屋及設備成本估計總建造成本。建設項目的估計成本通常包括工程及安裝成本、設備成本、土地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有如設計成本

概 要

及檢驗成本的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將會調整與資金有關的變量(如利率假設)以落實相關項目的預算。基於預期的上網電價、危廢處置費用及原材料成本，我們的財務部門也將對該項目的潛在回報進行內部預測。我們假定於特許經營權期間或相關設施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現有上網電價將繼續可用且不追溯調整。我們亦基於同一地區適用的實際價格並就期間的通貨膨脹作出調整，如考慮原材料價格。因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以計算回報率。我們通常要求項目的投資回報率高於10%。整份投資方案將提交予建設及技術委員會就技術方面作出審批，以及提交予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及法律方面作出審批。所有的項目投資方案會進一步提交予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被認為是專業環保服務提供商，而我們專注於固體危廢處置及清潔能源業務。見「行業概覽—中國專業環保服務供應商」。我們為中國少有同時在危廢處置及清潔能源行業提供服務的環保服務供應商之一，且在該兩個行業中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就投運、在建及籌建項目而言，我們的生物質裝機容量位列中國第四及危廢處置設計處理能力位列中國第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12月31日，生物質業務的投運項目生物質總裝機容量為145兆瓦，於中國排名第八，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則排名第十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投運項目生物質總裝機容量計，前兩大生物質發電公司凱迪及國能生物分別佔2016年總市場份額的16.3%及14.8%，而我們佔2016年總市場份額的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12月31日，危廢處置的投運項目危廢處置總設計處理能力為13.1萬噸，於中國排名第五，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則排名第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危廢處置總設計處理能力計，兩大危廢處置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立雅環境集團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3.2%及1.1%，而我們佔2016年總市場份額的0.6%。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快速發展的環保行業的領導者，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概 要

- 多元化的業務板塊和具有戰略性的項目組合
- 依托「光大」品牌，擁有快速增長的過往業績，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 擁有充裕的項目儲備、高效的執行能力和強大的融資能力，可以實現快速增長
- 經驗豐富、以市場為導向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實施以下策略以擴展業務並維持及提升我們於中國環保行業的地位：

- 抓住環保行業的政策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發展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 提升運營效率和加強技術研發，增強我們的內生增長
- 提升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實現不同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
- 持續推行ESHS及風險管理體系，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057,784	100.0	1,203,198	100.0	3,000,131	100.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764,720)	(72.3)	(768,662)	(63.9)	(2,008,620)	(67.0)
毛利	293,064	27.7	434,536	36.1	991,511	33.0
其他收益	21,693	2.1	37,858	3.2	67,897	2.3
其他虧損	(54)	(0.0)	(1,275)	(0.1)	(9,684)	(0.3)
行政開支	(63,425)	(6.0)	(101,710)	(8.5)	(197,747)	(6.6)
經營盈利	251,278	23.8	369,409	30.7	851,977	28.4
財務成本	(26,228)	(2.5)	(41,202)	(3.4)	(67,715)	(2.3)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	—	(461)	(0.0)	(867)	(0.0)
除稅前盈利	225,050	21.3	327,746	27.3	783,395	26.1
所得稅	(25,373)	(2.4)	(56,302)	(4.7)	(153,873)	(5.1)
年內盈利	199,677	18.9	271,444	22.6	629,522	21.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²⁾	金額	% ⁽²⁾	金額	% ⁽²⁾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EBIT ⁽¹⁾	251,278	23.8	368,948	30.7	851,110	28.4
EBITDA ⁽¹⁾	306,430	29.0	441,849	36.7	982,617	32.8

附註：

- (1) 有關EBIT及EBITDA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參閱本文件第346頁的「財務資料—其他財務計量」。
- (2) EBIT率按EBIT除以收益計算。EBITDA率乃按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預投運及投運項目的分部EBITDA。分部EBITDA並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生物質	153,068	300,613	666,684
預投運	69,330	173,333	496,020
投運	83,738	127,280	170,664
危廢處置	92,142	82,156	188,799
預投運	42,268	(6,187)	1,138
投運	49,874	88,343	187,661
光伏發電及風電	63,113	77,693	198,805
預投運	(2,496)	(3,531)	—
投運	65,609	81,224	198,805
	<u>308,323</u>	<u>460,462</u>	<u>1,054,2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97,246	3,962,291	5,878,984
流動資產	863,241	1,604,635	1,584,563
總資產	3,560,487	5,566,926	7,463,547
流動負債	675,970	775,639	1,294,780
流動資產淨值	187,271	828,996	289,783
非流動負債	2,256,416	1,870,152	1,968,185
總負債	2,932,386	2,645,791	3,262,965
總權益	628,101	2,921,135	4,200,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3,523	(29,870)	500,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8,824)	(1,099,716)	(1,617,6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4,006	1,624,084	996,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8,705	494,498	(120,5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433	569,142	1,044,475
滙率變動影響	(7,996)	(19,165)	(37,6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142	1,044,475	886,21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回報率 ⁽¹⁾	7.0%	5.9%	9.7%
股本回報率 ⁽²⁾	36.8%	15.3%	17.7%
流動比率 ⁽³⁾	1.3倍	2.1倍	1.2倍
速動比率 ⁽⁴⁾	1.2倍	2.0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82.4%	47.5%	43.7%
資本負債比率 ⁽⁶⁾	91.0%	39.6%	46.9%
利息償付比率 ⁽⁷⁾	11.7倍	10.7倍	14.5倍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權益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年的EBITDA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概 要

按分部呈列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按分部及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生物質						
建造服務	312,994	29.6	590,941	49.1	1,963,575	65.4
運營服務	219,647	20.8	348,989	29.0	459,840	15.3
財務收入	—	—	6,390	0.5	25,838	0.9
危廢處置						
建造服務	357,748	33.8	44,269	3.7	84,991	2.8
運營服務	81,545	7.7	107,587	9.0	240,033	8.0
財務收入	13,798	1.3	12,338	1.0	10,739	0.4
光伏發電及風電	72,052	6.8	92,684	7.7	215,115	7.2
總計	1,057,784	100.0	1,203,198	100.0	3,000,131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百分比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生物質						
建造服務	78,913	25.2	171,911	29.1	511,898	26.1
運營服務	61,936	28.2	103,959	29.8	121,341	26.4
財務收入	—	—	6,390	—	25,838	—
危廢處置						
建造服務	51,464	14.4	6,017	13.6	11,529	13.6
運營服務	39,275	48.2	73,413	68.2	165,642	69.0
財務收入	13,798	—	12,338	—	10,739	—
光伏發電及風電	47,678	66.2	60,508	65.3	144,524	67.2
總計	293,064	27.7	434,536	36.1	991,511	33.0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的5.326億港元增加77.7%至2015年的9.463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58.8%至2016年24.493億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質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生物質未投運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及已投運生物質項目的經營收益增加所致。我們來自危廢處置業務的收益由2014年的4.531億港元減少63.8%至2015年的1.642億港元，主要由於就2014年在建的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及灌雲危廢填埋項目之建造收益於2014年確認以及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建造已於2015年前完成，但於2016年增加104.5%至3.358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施工的新沂危廢焚燒項目有關的建

概 要

造收益增加及已投運危廢處置項目(尤其是蘇州危廢填埋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灌雲危廢填埋項目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錄得的經營收益因我們接獲進行處理的危廢數量增長而增加。我們來自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收益由2014年的7,210萬港元增加28.6%至2015年的9,270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32.1%至2016年的2.151億港元，主要由於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

經營毛利指收益超過直接成本與經營開支的款項。由於生物質業務的運營服務及建造服務的毛利率相似，盡管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的比例有所波動，我們的生物質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發生波動但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4%、29.8%及26.9%。相對而言，我們的危廢處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由於作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列賬的在建項目數目變動而波動，分別錄得23.1%、55.9%及56.0%，原因為危廢處置業務的建造服務收益的毛利率遠低於運營服務收益的毛利率。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錄得66.2%、65.3%及67.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若干經營數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生物質			
已售電力(兆瓦時)	271,167	440,641	618,718
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75	0.75	0.75
已處理生物質原料(噸)	359,576	520,159	728,142
已處理生活垃圾(噸)	—	—	73,526
使用率(%)	82.2%	90.8%	86.8%
危廢處置			
已收廢物(噸)	60,740.3	52,340.7	99,639.7
平均廢物處置費(人民幣/噸)	1,490.7	2,171.9	2,413.6
光伏發電			
已售電力(兆瓦時)	29,829	28,909	28,134
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2.25	2.23	2.27
風電			
已售電力(兆瓦時)	—	41,586	244,556
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	0.61	0.61

概 要

經營期的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按項目階段(即在建階段及經營階段，於在建及經營階段均確認財務收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建造收益	670,742	130,377	19.4	635,210	177,928	28.0	2,048,566	523,427	25.6
經營收益	373,244	148,889	39.9	549,260	237,880	43.3	914,988	431,507	47.2
財務收入	13,798	13,798	—	18,728	18,728	—	36,577	36,577	—
總計	<u>1,057,784</u>	<u>293,064</u>	<u>27.7</u>	<u>1,203,198</u>	<u>434,536</u>	<u>36.1</u>	<u>3,000,131</u>	<u>991,511</u>	<u>33.0</u>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我們所有BOT模式下的生物質及危廢處置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若干BOO模式下的生物質及危廢處置項目按個別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乃主要基於地方政府是否控制及監管我們須隨有關基礎設施按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提供的服務。參閱「財務資料—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就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BOT模式項目而言，有關基礎設施須於相關協議屆滿後，按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就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BOO模式項目而言，有關基礎設施可根據有關安排於其全部或大部分使用期限內使用。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興建階段及運營階段均確認收益，但僅於營運階段取得實際現金流量並確認為營運服務付款。由於該會計處理，相關項目的收益與相關現金流量的確認可能不相符。相關會計處理及有關相關處理的重大主觀判斷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是否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建造服務	670,742	63.4	635,210	52.8	2,048,566	68.3
運營服務	294,620	27.9	447,248	37.2	592,519	19.8
財務收入	13,798	1.3	18,728	1.5	36,577	1.2
	<u>979,160</u>	<u>92.6</u>	<u>1,101,186</u>	<u>91.5</u>	<u>2,677,662</u>	<u>89.3</u>
非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78,624	7.4	102,012	8.5	322,469	10.7
總計	<u>1,057,784</u>	<u>100.0</u>	<u>1,203,198</u>	<u>100.0</u>	<u>3,000,13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末我們按是否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劃分的項目(包括我們的投運項目及在建項目)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生物質	<u>2</u>	<u>6</u>	<u>17⁽¹⁾</u>
危廢處置	<u>5</u>	<u>6</u>	<u>6⁽²⁾</u>
總計	<u>7</u>	<u>12</u>	<u>23</u>
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生物質	<u>—</u>	<u>1</u>	<u>2</u>
危廢處置	<u>2</u>	<u>2</u>	<u>4</u>
光伏發電及風電	<u>9</u>	<u>9</u>	<u>9</u>
總計	<u>11</u>	<u>12</u>	<u>15</u>

附註：

- 包括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南譙生物質直燃項目、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以及葉集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所有項目均列作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以及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及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所有項目均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包括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一期)、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二期)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所有項目均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以及灌雲危廢填埋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及新沂危廢焚燒項目，所有項目均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無形資產。

概 要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

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施工階段確認非現金收益，其於財務報表中列作「建造服務收益」。各項目的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通常根據建造工程的進度確認為竣工項目公平值的百分比，因此主要受在建工程的數目、該等項目於竣工時的公平值及竣工階段的影響。在建項目的數目增加及各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度加快將會令建造服務收益增加。由於在建工程的數目依賴於取得的新未投運項目的時機及可能於不同期間波動，我們的建造服務收益可能會隨之波動。有關建造合約的會計政策，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建造合約」。

於營運及施工階段，我們亦將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於施工階段錄得金融資產的項目的財務收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收入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未償還結餘按我們訂立相關協議時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i>			
建造服務	670,742	68.5	635,210	57.7	2,048,566	76.5
運營服務	294,620	30.1	447,248	40.6	592,519	22.1
財務收入	13,798	1.4	18,728	1.7	36,577	1.4
總計	979,160	100.0	1,101,186	100.0	2,677,662	100.0

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於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為建造服務收益)乃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及源自於估值時我們估計的建造成本外加其各自的加價。加價由估值師參考有關於中國向類似項目提供建造服務的選定可比較公司之經營邊際盈利的公開可得資料釐定。我們已制定批准建造成本預算的相關程序。參見「一項目方案」。所有項目的方案會提交予管理層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施工成本預算經

概 要

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估價師用其釐定我們的建造服務估值。在評估建造服務時，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建造服務的投資額、產能、建造期限及其他特徵，並調查相關行業的項目的市況。

儘管我們於施工階段在收益表中錄得收益，但我們於報告期末在於財務狀況表中將相關在建工程合約呈列為「無形資產」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惟視乎相關工程合約的收益流是否有所保證而定。倘收益流無保證，建造合約將列作「無形資產」及倘建造合約的收益流有保證，建造合約將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建造合約」。

就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且於施工階段錄得無形資產的項目(例如大部分生物質項目，但其垃圾發電部分除外)而言，我們於運營期間收取的所有服務費用將計入來自運營服務的收益，而我們就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的無形資產將根據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無形資產」。

就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於施工階段錄得金融資產的各項目而言，於施工階段，我們將建造收益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於營運及施工階段，將財務收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收入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未償還結餘按我們訂立相關協議時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利率介乎5.15%至6.91%。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營運階段被作為服務收入(以進度款項入賬)產生的部分現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抵銷，以致相關金融資產的結餘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時降為零。作為服務費產生的現金收入的餘下部分將計作經營收益。因此，於營運階段開始後，根據項目金融資產於當時的總結餘計算，於餘下特許經營權期間每年分配用於抵銷相關金融資產的現金收入金額屬固定，而來自營運服務的實際現金收入可能於各期間波動。

就建造收益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項目而言，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因此，於營運階段開始後，假設每年的營運規模及營運服務的定價保持不變，預計收益(僅包括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將於營運階段保持穩定。就建造收益確認為金融資產的

概 要

項目而言，營運收益佔營運階段收益的大部分，而財務收入為餘下部分。財務收入減少，乃由於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於營運階段減少所致。因此，於營運階段開始後，假設每年的營運規模及營運服務的定價保持不變，預計收益(包括營運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將於營運階段減少。

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舉例而言，減值跡象的一個情況為倘相關項目並非重大而我們在經營期末取得足夠現金支付款或倘在經營期實際收到現金少於預期。此外，尚未能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將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應收款項減值」、「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其他資產減值」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績可能因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進行的會計處理而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而令有關項目經營期現金支付款項不足而產生任何減值或沖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生物質項目及部分危廢處置項目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部分及若干危廢處置項目的建造合約於「無形資產」列賬，而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部分及部分危廢處置項目的建造合約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項下列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無形資產及客戶應付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項下錄得的建造收益的明細。

錄得作為增置的建造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無形資產	670,742	401,090	1,533,5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34,120	515,023
總計	<u>670,742</u>	<u>635,210</u>	<u>2,048,566</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結餘之變動。分配至無形資產的建造收益在下列組別以「增置」列示，令無形資產的結餘增加。

	無形資產		
	生物質項目 運營權	危廢處置 項目運營權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	692,062	83,130	775,192
匯兌調整	(20,986)	(5,776)	(26,762)
增置	312,994	357,748	670,742
於2014年12月31日	984,070	435,102	1,419,172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8,463	—	38,463
匯兌調整	(1,225)	—	(1,225)
年內折舊	23,132	—	23,132
於2014年12月31日	60,370	—	60,370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23,700	435,102	1,358,802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984,070	435,102	1,419,172
匯兌調整	(50,396)	(18,801)	(69,197)
增置	356,821	44,269	401,0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0,495	460,570	1,751,065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60,370	—	60,370
匯兌調整	(3,418)	—	(3,418)
年內折舊	32,484	—	32,484
於2015年12月31日	89,436	—	89,43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1,059	460,570	1,661,629
成本值：			
於2016年1月1日	1,290,495	460,570	1,751,065
匯兌調整	(151,501)	(34,001)	(185,502)
增置	1,456,593	76,950	1,533,543
於2016年12月31日	2,595,587	503,519	3,099,106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89,436	—	89,436
匯兌調整	(7,563)	(249)	(7,812)
年內折舊	36,171	5,497	41,66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044	5,248	123,29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7,543	498,271	2,975,814

概 要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項目尚未開始營運，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營權款項分別為4.351億港元、8.064億港元及8.949億港元。

該等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經營權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即預期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預算期的最近期財務預算釐定。財務預算乃根據管束相關項目的服務協議編製，而主要假設包括使用率及毛利率，為高級管理層對往後期間將存在的經濟條件設定的最佳估計。相關主要假設以具有相似產能、技術及所處理的生物質原料或所處理的危險廢棄物類型的現有項目的過往數據為支撐。

例如，用於釐定生物質項目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的使用率及毛利率受我們現有生物質設施的過往使用率支撐，而我們現有生物質設施的過往利用率主要受到我們可獲得的生物質原材料的質量及轉化率、以及過往收費及生物質原料成本的影響。我們預計，過往使用率將成為我們往後使用率的合理指標，原因為我們已經能夠有效控制我們可獲得的生物質原材料的質量，及我們能夠根據我們於生物質設施採用的質量監控措施及成熟的技術維持相對穩定的轉化率；因此，我們預計生物質原材料的質量及轉化率以及生物質設施的使用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預計，過往毛利率將成為我們往後毛利率的合理指標，原因為由於我們擁有綜合及強大的生物質供應網絡，我們已經能夠將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及我們能夠有效控制生物質原料成本。見「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供應網絡」。

預算期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不超過項目經營所在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的估計通脹率2%推測得出。我們的兩大主要收益來源（即政府設定的上網電價及我們與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經參考政府提供的收費指引後協定的危廢處置費用）須由政府根據通脹及市況等若干因素作出調整。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亦受通脹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折現率13.5%至14.3%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折現率乃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

概 要

市場評估及與相關項目經營權有關的特定風險。於釐定貼現率時，我們假設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包括於最終價值中)負債水平不變。我們亦已考慮資本成本、累計借貸比率及其他市場借貸比率。我們亦已參考中國環境保護行業的若干其他公司所採納的貼現率並認為我們的貼現率處於該等公司所用比率範圍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結餘變動。如下圖所示，分配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的建造收益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增加，而經營期內部分已收日後服務費用將被分配至進度款項以補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生物質項目 運營權	危廢處置 項目運營權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07,760	207,760
年度建造收益	—	—	—
年度進度款項	—	(25,676)	(25,676)
匯兌調整	—	(5,084)	(5,084)
於2014年12月31日	—	177,000	177,000
於2015年1月1日	—	177,000	177,000
年度建造收益	234,120	—	234,120
年度進度款項	—	(23,790)	(23,790)
匯兌調整	(7,182)	(6,366)	(13,548)
於2015年12月31日	226,938	146,844	373,782
於2016年1月1日	226,938	146,844	373,782
年度建造收益	506,982	8,041	515,023
年度進度款項	(14,973)	(22,067)	(37,040)
匯兌調整	(37,166)	(9,095)	(46,261)
於2016年12月31日	681,781	123,723	805,504

有關我們項目入賬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更多資料(包括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的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績可能因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進行的會計處理而波動」。

近期發展

於2017年2月，我們就以BOO模式建設生物質直燃項目與湖北省鐘祥市政府簽訂投資協議。該發電設施的設計生物質處置能力為每年300,000噸及發電裝機容量為40兆瓦。該項

概 要

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12億元。該生物質項目為湖北鐘祥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一部分。該項目目前處於籌建階段並預計於2019年開始商業運營，見「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組合」。

於2017年2月，我們亦就以BOO模式建設垃圾發電項目與湖北省鐘祥市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該垃圾發電設施的設計生活垃圾處置能力為每年292,000噸，每日800噸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為400噸及第二期預留400噸。該項目第一期的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9兆瓦。第一期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313億元。該垃圾發電項目為湖北鐘祥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部分。該項目目前處於籌建階段並預計於2019年開始商業運營，見「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組合」。

於2017年2月，我們就以BOO模式建設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與河南省南陽市社旗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該發電設施的設計生物質處理能力為每年300,000噸、發電容量為40兆瓦及蒸汽產量為每小時30噸。該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6億元。根據投資協議，我們擁有在社旗縣經營熱電聯供項目的獨家權利。該生物質項目為我們社旗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一部分。該項目目前處於籌建階段並預計於2019年開始商業運營，見「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組合」。

於2017年2月，我們亦就以BOT模式建造垃圾發電項目與河南省南陽市社旗縣政府訂立特許經營期為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該垃圾發電設施的設計生活垃圾處置能力為每日800噸，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的每日處置能力為400噸。該項目第一期的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9兆瓦。該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33億元。該垃圾發電項目為我們社旗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一部分。該項目目前處於籌建階段並預計於2019年開始商業運營，見「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組合」。

於2017年2月，我們就以BOO模式建造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與江蘇省漣水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該發電設施一期的設計生物質處理能力為每年300,000噸及發電容量為30兆瓦。

概 要

一期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18億元。根據投資協議，我們擁有在漣水縣經營熱電聯供項目的獨家權利。該項目目前處於籌建階段並預計於2019年開始商業運營，見「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組合」。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涉及若干運營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i)寧武風電項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ii)其中一個項目未取得醫療廢物道路運輸許可證；(iii)淄博危廢焚燒項目(一期)未經授權佔用土地；(iv)其中三個項目在動工前未取得許可證；(v)一些項目延遲登記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明；(vi)其中兩個項目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及(vii)其中一個項目未能及時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寧武風電項目相關的違規事件、一個項目未取得醫療廢物道路運輸許可證及一個項目延遲登記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外，我們已糾正所有相關違規事件或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確認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本次[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該等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文件第60頁起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項目享有的產業政策扶植可能會遭削減、修改或廢除。
- 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到期或終止。
- 我們產業的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變更的環保及能源政策。
- 我們的業績可能因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進行會計處理而波動。
-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項目的收益與相關現金流量不相符。

概 要

- 我們投運的生物質項目依賴於優質生物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生物質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物質項目的盈利能力。
- 我們依賴電網公司的並網及輸配電服務及我們的電力調度可能因電網擁堵或其他電網限制因素而受到制約。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光大國際將透過光大綠色控股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光大國際將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控股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業務(包括盈利能力及服務費)的區分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之明確區分」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詳情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建議[編纂]涉及通過[編纂](包括[編纂])將股份於聯交所獨立[編纂]，將本集團自光大國際[編纂]。光大國際認為[編纂]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巨大空間。有關[編纂]的理由及為本集團帶來的預期裨益的進一步資料，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

[編纂]後，我們將主要從事綠色環保業務，而光大國際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環保能源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光大國際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通過以[編纂]方式，向[編纂]提供股份[編纂]。[編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包括：(i)在香港提呈[編纂]股份(可予[編纂])的[編纂]；(ii)根據[編纂]或[編纂]的其他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編纂]及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及(iii)[編纂][編纂]，該等股份乃自[編纂]項下[編纂]當中[編纂]且無須進行[編纂]。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其中假設：(a)[編纂]已經完成及[編纂]股份已發行；及(b)[編纂]並無獲行使。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將不會成為合資格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證券。根據互聯互通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結算將不會向港股通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認購的服務。基於以上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光大國際的港股通股東將不能購買[編纂]項下的股份。

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申請將會自[編纂]起直至[編纂]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4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編纂]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編纂]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估計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編纂]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後入賬計作於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完成之前及

概 要

之後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i)預計[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預計[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計作於權益扣除。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17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預期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為了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以及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未投運項目及向我們提供額外流動資金，詳情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約[編纂]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發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方法為向未投運項目注資以發展及建造設施，其中：
 - 約[編纂]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投資生物質未投運項目，包括「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組合」所述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
 - 約[編纂]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投資危廢處置未投運項目，包括「業務 — 我們的危廢處置業務 — 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組合」所述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

該等未投運項目的所得款項分配可能視乎各項目發展的時間及進度變動。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亦可能將所得款項分配至我們於[編纂]後獲得的生物質或

概 要

危廢處置項目。發展該等項目所需的餘下資金預期由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本支出及投資」。

- 約[編纂]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編纂]預期將用於研發及收購先進技術。見「業務 — 研發」。
- 約[編纂]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資料，見本文件第384頁「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識別，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我們在[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纂]

概 要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於2015年11月17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向其當時間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2.070億港元除外。我們的董事會就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80頁「財務資料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